建筑消防设施

施工合同

2026年 8月18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天鸿消防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子洲县博物馆消防及新风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颐和小区东

承包范围：子洲县博物馆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泵房改造、消防喷淋系统改造、消防报警系统维修、消火栓系统维修、配电室设备安装、负一层展厅恒温除湿系统安装及配套土建工程。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措施费、包施工人员工伤保险、包风险费等项目。

四、工程总价为含税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971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891284.40元，税额：80215.60元。

五、工程工期

60日历天，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六、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消防相关部门的验收，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3）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得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乙方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和标准，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怠于整改，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的检查检验无正当理由对乙方施工造成影响的，由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七、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建设进度结合财政拨付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款 30%，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60%。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每次付款均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八、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则乙方违约。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c）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d）不可抗拒力；

e）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f）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a）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b）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九、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工作：

1、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2、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3、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乙方工作：

1、必须按消防《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3、如果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义务转包给他人施工。

十、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执行。

2）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进度的顺延相应工期。

十一、索赔和争议：

1、违约的处理：

（1）乙方施工和使用的材料、安装的设施等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达标为止，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2）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影响工程进度的顺延相应工期；

2、索赔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将合同终止之外，如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守约方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效力及份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天鸿消防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11610831016133633K	税号：91610800088020742W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王庄村颐和小区东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民生路昌大高科广场C座3幢1903号
电话：0912-7221076	电话：0912-382985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洲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26040401040002877	账号：2610095009200123955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6.8.18	签字日期：2026.8.18